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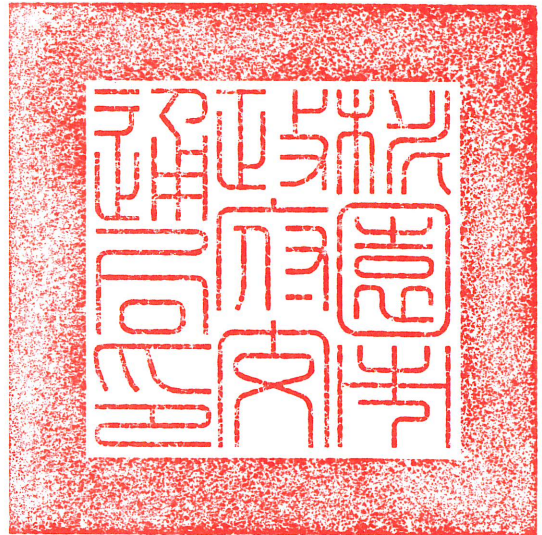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40050059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違反停車場法催繳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寄發違反停車場法催繳通知書，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（114年5月21日至114年6月21日，批號Z114063H共15件），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催繳通知書因無法送達，故暫存於本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未於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者，本局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。

局長張新福